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规范运作。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、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5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2013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承诺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由于2013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没有未分配利润可供使用。同意2013年度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，将本年度盈利弥补未分配利润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2013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3年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25日